

QUAN GUO ZI XUE KAO SHI CHONG CI FU DAO

2005 年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

经济法概论

房绪兴
◎ 主编

名师点拨
事半功倍

紧扣冲刺要求
分析命题重点
把握命题趋势

附 2002、2003、2004 年最新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

经济法概论

主 编：房绪兴

撰写人员：房绪兴 陈晓军

艾 倩 孟凡云

刘 玉 姚梅娟

徐静磊 孟 伟

李 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房绪兴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5

ISBN 7 - 80182 - 353 - 2

I. 经… II. 房… III. 经济法概论 - 自学考试 - 中国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2888 号

2005 年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GAILUN

主编/房绪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8.5 字数/ 145 千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53 - 2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 //www. zgfs. com](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自学考试发展至今，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在国外也得到很多国家和地区教育机构的认可。

自学考试虽然理论深度不深，一般不会超过教科书的内容，但考试范围广泛，考点遍布全书。考生只有在掌握全书内容的基础上，才可能通过考试。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绝大多数人不会所有课程一次通过，一些课程要经过反复多次的学习、再学习，才能理解课程的基本要求，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虽然学习的过程磨炼了考生的毅力，是对考生人格的塑造，但是，毕竟考生参加考试的目的为了尽快通过考试拿到文凭证书。因此，如何快速通过自学考试就成为每个考生关心的问题。

对于自学考试来说，最重要的与其说是对法律的深刻理解，不如说是对考点的全面掌握。只要掌握了教材中的考核知识点，考试自然不在话下。但每门课教材内容洋洋洒洒，几十万字，一个没有受过专业教育、没有老师指导的考生要分析出哪些是考试范围，进而全面掌握考试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是非常困难的。本套丛书的出版，正是为了帮助考生解决这一问题。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专业老师主笔。撰写此书的老师均是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法学院校的法学博士生。由于常年在北京的各所自考学校（如中国政法大学自考部、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北京人文大学等）中任教，对于自学考试的特点非常熟悉。正是在常年的自学考试讲授过程中，我们总结出了一套快速、有效的自学考试学习方法，即在讲课和复习辅导过程中，总结出每门课的考核知识点，

分题型进行详细讲解。事实证明，这种方法对考生帮助极大。

第二，内容精简。针对自学考试的特点，本套辅导材料以考点的形式将每门课的考核知识点作了整理，删除了大量与考试没有直接联系的部分，使考生的学习范围大幅度缩小。一般每门课的教科书的内容都有几十万字，经过整理之后，仅剩几万字左右。考生只需对辅导书中的考核知识点熟读背诵即可，无需再在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上花费时间。这样，就大大减少了考生们的学习时间。特别是对于没有辅导老师仅靠自学的考生而言，更是事半功倍。

第三，针对性强。辅导书不但列出了考试的考点范围，而且针对每一考点，列出了最有可能的出题形式。自学考试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等几种题型。不同的题型有不同的考试要求：对于选择题，考生只要能在众多选项中通过比较分析选择出符合要求的答案即可；对于名词解释，考生则必须将其含义回答完整，最好是能将名词的定义完整背诵；对于简答题，考生只要将有关的要点回答出来即可；对于论述题，则不仅仅要回答出有关的要点，还需要对每一要点展开论述，仅有要点是不完整的。辅导书对考点均作出了出题形式的说明，这样，就能够使考生在学习中更有针对性，更能提高学习的效率。当然，有些考点能以多种题型考核，这些考点就需要考生全面掌握。

本套辅导丛书的出版，是我们在自学考试教学过程的一种尝试，希望能够对广大自考生有所帮助。同时，由于水平所限，恐有不当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房绪兴

2004年11月25日

再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于2004年组织一批常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专家、博士编写了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丛书。该丛书在出版后，以其简洁实用、体例合理、紧扣考前冲刺要求、准确把握命题趋势等特点深受广大考生的喜爱。

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需要，在去年的基础上，根据考试大纲的最新修订和命题趋势的新变化，今年我们又组织力量对全国自学考试冲刺辅导丛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这就是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这套《2005年自学考试冲刺辅导丛书》。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为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考生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将您的意见和建议告诉我们，以使本套丛书日臻完善。

编者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
本章练习题	(2)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6)
本章练习题	(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10)
第三节 实行奖惩制度, 保护经济法律关系	(11)
本章练习题	(1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5)
本章练习题	(15)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17)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7)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8)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30)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1)

本章练习题	(42)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	(4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 的主要内容	(5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53)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55)
本章练习题	(55)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58)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6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0)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2)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	(63)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65)
本章练习题	(66)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71)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2)
本章练习题	(72)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7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7)
本章练习题	(89)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93)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9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96)
本章练习题	(9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10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0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10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05)
本章练习题	(108)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1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12)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13)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13)
本章练习题	(117)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122)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123)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127)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28)
第五节	证券交易	(130)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134)
第七节	证券监管制度	(136)
第八节	证券投资基金	(136)
本章练习题		(140)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44)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14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45)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46)
第五节	汇 票	(149)
第六节	本票与支票	(153)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54)
本章练习题		(155)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6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16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162)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163)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66)
本章练习题		(16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170)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170)

第二节 预 算 法	(171)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172)
本章练习题	(173)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7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80)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	(186)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187)
本章练习题	(188)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19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责 和组织机构	(191)
第三节 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工具	(193)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	(193)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93)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96)
本章练习题	(198)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原则	(202)
第二节 关于投资主体的法律规定	(202)
第三节 关于投资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03)
第四节 关于投资项目建筑施工的法律规定	(204)
第五节 关于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205)
本章练习题	(205)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任务	(207)
第二节 价格和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207)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8)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210)
本章练习题	(210)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会计法	(212)
第二节 审计法	(214)
本章练习题	(216)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18)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219)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220)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221)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 促进的法律规定	(222)
本章练习题	(223)
2002 年全国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225)
参考答案	(233)
2003 年全国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236)
参考答案	(244)
2004 年全国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248)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题眼一 经济法的概念（选择题）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题眼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选择题）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1.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

2. 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第二，市场管理关系；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题眼三 经济法的定义（选择题）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题眼一 经济法的地位（论述题、简答题）

（一）经济法的地位的概念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

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有。因为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就是说经济法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它调整的是国家协调本身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所以，有充分的理由指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三）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的巨大作用，决定了经济法的重要地位。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2）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3）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4）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章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

()

- A. 是否具有单一的调整对象
 - B. 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何种层次
 - C. 调整内容
 - D. 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2.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A.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
 - B. 德国的《煤炭经济法》
 - C. 德萨米的《公有法典》
 - D. 摩莱里的《自然法典》
3.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
- A. 经济法是不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
 - B. 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 C. 经济法是否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 D. 经济法是否被广泛采用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个定义的基本涵义包括()

- A. 它指出了经济法是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B.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 C.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
- D.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
- E. 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表明经济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

2. 经济法渊源的种类包括()

- A. 宪法
- B.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 C. 部委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
- E.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 3. 经济法的作用包括()
 - A. 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 B.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 C.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 D.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E. 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
- 4.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包括()
 - A. 企业在设立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B. 企业在变更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C. 企业在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企业在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E. 企业制止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5. 下列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 B. 市场管理关系
 - C.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 D.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E. 合同关系
- 6. 下列属于宏观调控法的是()
 - A. 税收法
 - B. 银行法
 - C. 证券法
 - D. 价格法
 - E. 会计法

三、论述题

结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说明经济法地位。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3 DDB

二、多项选择题

1-6 ABDE ABCE ABCD ABCD ABCD ABDE

三、论述题

见题眼